# 昆明学院3C项目

# 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柏华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8208866786

**乙 方： 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春光小区住宅8幢1单元6层602号

法定代表人： [乐情韬](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a4a2a863e8383f02ae29b2296a241eb1&entry=2115)

联系人： [乐情韬](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a4a2a863e8383f02ae29b2296a241eb1&entry=2115)

联系电话：13312550405

## 1、引言

本着双赢互利的目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昆明学院“3C产品组装智能制造实训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合作，最终用户为 昆明学院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基于以下事实和前提签订本协议：

1.1甲乙双方就以本协议条款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了共识，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真诚合作，以保证合作取得成功；

1.2本协议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讨论共同制定，不属于一方提供的制式合同；双方均已理解本协议及开展该项目所应承担的风险，本协议条款是基于对该项目真实情况的考量和风险分配，双方均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

1.3甲乙双方应共同促进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利润合理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任何一方都可以决定放弃投标。

## 2、投标合作

2.1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共同决定以甲方作为投标主体参与该项目投标。

2.2甲方承担本项目如下职责：

（1）甲方负责在中标后与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合同（以下简称“用户合同”）；

（2）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投标，负责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组织、商务协调等；

（3）甲方留取中标金额的 3% 作为甲方的项目管理费（这也适用于项目建设中增加部分的结算），若该项目需要垫资，双方另行商议垫资金额及费率，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3乙方承担本项目如下职责：

（1）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组织、商务协调等；

（2）乙方按照用户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编写项目相关文档。

（3）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实施及交付工作，并保证符合最终用户方的所有要求。乙方在实施及交付期间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4该项目所涉及投标产生的报名费、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该项目所涉及的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后，按招标文件、用户合同等要求支付。

2.5 项目交付过程中涉及垫资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2.6 双方应在投标前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书面确认。在投标过程中，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最终用户做出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之外的任何承诺，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并由擅自做出承诺的一方负责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7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放弃投标；如甲方已中标，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分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成本支出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案例、人员及其他与乙方履约能力有关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的；

（2）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招标文件、建设方案、供货计划等必要资料，导致甲方无法真实判断招标项目内容及风险的；

（3）因乙方原因甲方在投标过程中低价中标，导致项目建设成本高于用户合同金额的；

（4）乙方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被招标方查实的；

（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投标所需的必要费用、成本的；

（6）乙方在项目中标后，无能力履行协议约定或怠于履行本协议及分包合同的；

（7）乙方与甲方或浪潮集团的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损害甲方利益的。

## 3、项目分包

3.1如甲方中标，在甲方与最终用户正式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3.2用户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用户合同对甲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乙方同意在分包合同中同等地接受上述约定，并承诺以不低于用户合同对甲方的要求标准完成该项目建设工作。

3.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实施方案、技术、人员、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3.4用户合同签署后，如最终用户要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的，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均有权同样要求乙方变更分包合同内容，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除非最终用户就上述变更向甲方支付了补偿。

## 4、付款与发票

4.1甲方向最终用户开具发票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的正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或未按约定提供符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第一笔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总包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续款项，按最终用户给付进度相应支付给乙方，但涉及按合同清单供货、项目施工验收的，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在供货、验收完毕收到最终用户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等相应验收证明文件后，向乙方支付。

4.3如最终用户迟延对甲方验收或付款，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均有权同等地向乙方迟延验收或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协调和督促最终用户验收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资金占用损失、商务费、差旅费等成本，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4.4如项目需经最终用户、政府单位或第三方相关部门进行审计的，因审计导致的项目付款调增或调减，以决算审计价格为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付款金额的变更，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等，不属于甲方违约。如因审计调减导致合同金额低于甲方已付款金额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差额。

## 5、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协议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5.2事先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协议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6、违约和争议处理

6.1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最终用户与甲方之间的出现纠纷或解除用户合同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最终用户的赔偿、资金占用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成本。

6.3如乙方负责工作涉及服务评价的质保、运维、售后等服务内容，被最终用户评价为（较差、不满意）等负面评价并导致服务扣款的，相关扣款由乙方承担。

6.4 如本协议及后续签订的分包合同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无效或失去效力，合同无效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无效、解除而失去效力。交付成果已被最终用户接受并验收通过，无法返还的，如最终用户对此付费，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获得补偿。乙方知悉本项目存在上述风险并认同以上约定。

6.5双方约定，本协议及后续签订的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存在过错的，还应赔偿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损失：

（1）乙方实施和交付进度迟缓，或产品、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最终用户向甲方进行投诉、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超过 2 次答复内容及整改效果达不到甲方、最终用户及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执法机关查处的；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乙方已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单方面要求提高合同价格或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额外收费的，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如分包合同已签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再次分包或外包的。

6.7 对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先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采用以下 （1） 方式：

（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机构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7、其他约定事项

7.1本协议签订地为济南市历下区浪潮路1036号，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协议所记载双方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书，采用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自特快专递到达联系地址并被接收、拒收或无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双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7.4如该项目未能中标，此协议自动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支出的费用。

7.5本协议所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 ／ 。

7.6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另行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包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12月21日